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3〕56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有害垃圾污染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切实做好全市有害生活垃圾环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市局制定了《朔州市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有害生活垃圾环境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的通知》(朔垃圾分类办〔2023〕1号)和《关于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评价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朔垃圾分类办〔2023〕2号)以及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培训)会议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将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有害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指导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着力提高民众有害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实现“美丽中国”和创建“文明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坚持有害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害垃圾与日常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收集、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衔接，加强有害垃圾环境监管，确保有害垃圾得到有

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为有力推进有害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局 长

副组长：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 旭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石宝存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执法队长

成 员：王志文 朔城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赵 瑜 平鲁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马 宏 怀仁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李宝强 山阴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赵耀峰 应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温 婷 右玉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吴文俊 开发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 局 长

任玉山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科科长

能国华 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主任

杨良乾 市行政执法队直属队副队长

王建河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

生态科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的开展，并及时汇总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等，负责全市有害垃圾污染治理方案拟定及日常具体工作。

宣教中心职责：负责有害垃圾污染治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组织有害垃圾污染治理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努力营造全员积极参与有害垃圾污染治理的浓厚氛围。

执法队职责：负责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执法，强化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单位的责任意识、守法意识，监督落实有害垃圾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可控，防止环境污染。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六五”环境宣传日等重大节日，通过网站、双微等新媒体，向民众宣传有害垃圾污染治理相关知识，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有害垃圾的危害性，宣传有害垃圾污染治理的重要意义，使民众牢固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

（二）统筹协调，强化环境监管。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本级政府及垃圾分类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实施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工作，督促收贮单位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申报登记、管理计划、标志标识、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开展执法检查，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将有害垃圾收贮单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清单，要按照省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评

估考核，对不执行有害垃圾污染治理法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全系统员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有害垃圾治理工作，切实从思想上行动上重视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打赢“垃圾治理”攻坚战。

(二)建立长效机制。全市统筹组织实施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科(队)室、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要明确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管理相关印证资料，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报送本季度开展有害垃圾污染治理主题宣传活动的影像资料，以及开展有害垃圾污染治理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的相关资料，全面形成有害垃圾环境管理工作上下互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生态环境局定期、不定期检查有害垃圾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对有害垃圾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不力、成绩明显的予以表扬，对监管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各级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附 表：有害垃圾豁免管理清单

附表：

有害垃圾豁免管理清单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全部环节 收集	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抄送：市垃圾分类办。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9日印发

